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993號

原告 霍威軍

被告 曾名成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呂得豪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217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曾名成、呂得豪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5萬元，及均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10萬5,000元為被告曾名成、呂得豪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曾名成、呂得豪如以105萬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原聲明第1項：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

01 本院卷第93頁），核原告上開所為聲明變更，請求之基礎事
02 實同一，且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
03 應予准許。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林政緯基於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自113年1月間
06 某日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指派車手、收水等工作，
07 與被告曾名成（下稱曾名成）、被告呂得豪（下稱呂得
08 豪）、韓元承等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
09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
10 名、年籍不詳，自稱或暱稱「楊世光」、「陳茜文」之人，
11 自112年12月20日起佯稱可儲值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
12 陷於錯誤而交付儲值款，林政緯再於113年1月24日指派曾名
13 成駕車搭載呂得豪當面收款，並將附表編號1、2所示文件之
14 列印代碼告知呂得豪後，由曾名成載呂得豪至便利商店以列
15 印方式偽造附表編號1、2所示文書，再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6 士林分行，由呂得豪出示附表編號1所示文件，當面向原告
17 收得150萬元現金，並將附表編號2所示文件交予原告，呂得
18 豪隨後將該150萬元交予曾名成，再由曾名成以投入某汽車
19 半開車窗之方式上繳本案詐欺集團，致原告受有損害。林政
20 緯復於113年1月30日，再指派張寶桔取款、韓元承收水，幸
21 原告發覺受騙，配合警方在長安公園附近，當場逮捕正向原
22 告收款之張寶桔及在旁監控之韓元承，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23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0萬
24 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25 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則以：希望可以跟原告商量，但我還款期限可能還要更
27 久，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2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被告2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1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02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03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
04 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
05 第185條定有明文。

06 2.經查，林政緯、韓元承與被告2人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07 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
08 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前揭方式詐騙原告，再由林政
09 緯指揮韓元承、曾名成負責收水，呂得豪擔任車手等工作，
10 致原告受有150萬元之損害，曾名成、呂得豪因此分別犯三
11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各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
12 1年4月等情，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71號刑事判決刑事
13 判決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3至44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
14 刑事卷宗核閱屬實，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被告2人與本
15 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參與詐欺原告之行為，並造成原告損失
16 等情，堪可認定。是以，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17 被告2人連帶賠償，為有理由。

18 (二)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05萬元：

19 1.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
20 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
21 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76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旨在
22 避免當事人間循環求償，簡化其法律關係，故於債權人向連
23 帶債務人中一人表示免除該債務人之全部債務時，固有上開
24 規定之適用；惟於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和解，同意
25 該債務人為部分給付時，如和解金額低於該債務人「應分擔
26 額」（民法第280條），為避免其他債務人為清償後，向和
27 解債務人求償之金額高於和解金額，就其差額部分，應認其
28 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反之，如和解金額多於該和解債務
29 人之「應分擔額」，因不生上述求償問題，該項和解自僅具
30 相對效力，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
31 台上字第75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1 2.經查，原告與林政緯、韓元承分別成立調解及和解，原告與
02 林政緯成立之調解內容為：「一、聲請人（即林政緯）願賠
03 償對造人（即原告）新台幣30萬元正以解決此紛爭。二、付
04 款方式：當場付清，不另給據。三、（霍威軍）其餘民事請
05 求權利拋棄，願宥恕（林政緯）之行為並不追究其刑事責
06 任。」，此有新北市○○區○○○○○○000○○○○○○000號
07 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9頁），且該調解筆錄於11
08 4年10月7日經本院准予核定在案；原告與韓元承成立之和解
09 內容為：「一、被告韓元承願給付原告霍威軍新臺幣參拾萬
10 元，給付方法：自118年1月31日起，以每月為一期，每期於
11 每月31日前，給付新臺幣壹萬元，給付方法為匯入臺北富邦
12 銀行，戶名霍威軍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至全部清償完
13 畢為止，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二、原告其餘
14 請求拋棄，並同意從輕量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
15 附民字第1515號和解筆錄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97至98
16 頁）。是依原告與林政緯、韓元承調解及和解之意思，原告
17 僅拋棄對林政緯、韓元承之其他權利，未拋棄對其他連帶債
18 務人全部債務之意思，本件自不得免除其他債務人之連帶賠
19 償責任。

20 3.承前所述，曾名成、呂得豪與林政緯、韓元承為共同侵權行
21 為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其等應就原告所受150萬
22 元之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且無證據證明彼此間就應分擔
23 額另有約定，則依民法第280條本文規定，共同侵權行為人
24 即應平均分擔賠償數額，故每人內部應分擔額各為37萬5,00
25 0元，而林政緯、韓元承和解金額均低於共同侵權行為人之
26 應分擔額，依上說明，原告各免除林政緯、韓元承差額7萬
27 5,000元（計算式：37萬5,000元－30萬元＝7萬5,000元），
28 其他債務人亦應同免其責任。又依前揭調解筆錄，林政緯於
29 調解成立時已經當場給付原告30萬元（見本院卷第99頁），
30 本件自應扣除已給付之30萬元。從而，原告向被告2人請求
31 連帶給付105萬元（計算式：150萬元－7萬5,000元－7萬5,0

00元－30萬元＝550,000元），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三)本件起息日均為113年10月25日：

1.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定有明文。

2.查原告對被告2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揆諸前述規定，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均於113年10月24日分別送達被告2人（見附民卷第53、55頁送達證書），則原告請求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105萬元，及均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預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無不合，又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第3項規定，酌定以原告勝訴部分不超過10分之1供擔保准予假執行；被告2人則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於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免為假執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分之訴業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予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張韶安

08 附表：
09

編號	文件、洗錢財務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圓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1張	內容不詳
2	圓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4日收款收據憑證1紙	經辦人簽名欄上有偽造之「許人豪」簽名署押及指印各1枚